

# 泾源县人民政府公报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泾源县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马义杰

副主任：李鹏英 马胜宏

委员：马杰 陈有贵

李海宝 马杨

魏稳泰 马玉鹏

杨斌 伍红艳

(双月刊登)

2021年第01期

(总第14期)

2021年3月10日出版

## 目 录

### 【县委办、政府办文件】

1. 关于调整泾源县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指挥部部分组成人员的通知

泾党办综〔2021〕2号.....(1)

2. 关于印发《泾源县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泾党办发〔2021〕3号.....(5)

3. 关于进一步做好人民群众就地过年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泾党办发〔2021〕5号.....(11)

### 【县委办、政府办文件】

4.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县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和党组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泾政办发〔2021〕3号.....(13)

5.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泾源县2021年优质高产高效玉米推广实施方案》的通知

泾政办发〔2021〕4号.....(16)

6.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泾源县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清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泾政办发〔2021〕5号.....(23)

#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 目 录

7.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泾源县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实施方案》的通知

泾政办发〔2021〕6号.....(39)

主 编：李鹏英

副 主 编：马胜宏

责任编辑：马 杰 陈有贵

李海宝 马 杨

魏稳泰 马玉鹏

杨 斌 伍红艳

主 管：泾源县人民政府

主 办：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泾源县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泾源县行政中心 408 室

邮 编：756400

电 话：0954-5670061

传 真：0954-5670071

邮 箱：jyxzhfb@163.com

网 址：<http://www.nxjy.gov.cn>

# 关于调整泾源县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指挥部部分组成人员的通知

泾党办综〔2021〕2号

各乡(镇)党委,县委各部门,县直各党(工)委、党组、总支、支部,各群众团体:

由于人事变动和工作调整,现将泾源县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泾源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部分人员予以调整,具体如下:

## 一、泾源县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

张立君 县委书记

### 第一副组长:

徐 龙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 副 组 长:

高继飞 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李 刚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 成 员:

李 强 县委常委、人武部政委

王淑玲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兰秀全 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任永峰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张 毅 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贾国炜 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杨继宏 政府副县长、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于清海 县委办公室主任

李志强 县卫健局局长

糟海学 兴盛乡党委书记

杨 志 泾河源镇党委书记

拜艳丽 大湾乡党委书记

丁 毅 黄花乡党委书记

魏霄鹏 新民乡党委书记

古学宏 六盘山镇党委书记

马银全 香水镇党委书记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卫健局,高继飞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李刚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 二、泾源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

### 指 挥 长:

徐 龙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 副指挥长:

李 刚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常务)

杨继宏 政府副县长、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 成 员:

马艳梅 政府副县长  
贾国炜 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马义杰 政府副县长  
李鹏英 政府办公室主任  
李志强 县卫健局局长  
朱 云 兴盛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余建成 泾河源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杨晓明 大湾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童银科 黄花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张顾杰 新民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韩志杰 六盘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褚月霞 香水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一) 综合工作组 (指挥部办公室)**

**组 长:** 杨继宏

**副组长:** 李志强

**成 员:** 由县直部门抽调人员白杨、陈朴、马兴旺和卫健局抽调人员组成。李志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工作职责:** 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 上下协调, 收集、汇总、上报相关工作信息, 依法依规发布相关工作信息, 制定防控规则; 督促和协调落实医疗救治; 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工作指导组**

杨继宏同志为总负责, 办公室设在卫健局, 李志强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马杰同志任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1. 大湾乡工作指导组:**

**组 长:** 任永峰

**成 员:** 白 浩、杨冬生

**2. 六盘山镇工作指导组:**

**组 长:** 王淑玲

**成 员:** 冶春广、高 敏

**3. 香水镇工作指导组:**

**组 长:** 高继飞

**成 员:** 唐 力、吴旭涛

**4. 黄花乡工作指导组:**

**组 长:** 李刚

**成 员:** 马 杰、马 宁 (纪委)

**5. 兴盛乡工作指导组:**

**组 长:** 兰秀全

**成 员:** 海 军、王存保

**6. 泾河源镇工作指导组:**

**组 长:** 李强

**成 员:** 陈 宝、马贵恩

**7. 新民乡工作指导组:**

**组 长:** 马义杰

**成 员:** 马志宏、李春生

**8. 社区工作指导组:**

**组 长:** 杨继宏

**成 员:** 马卫荣、李伟

**9. 部门工作指导组:**

**组 长:** 张毅

**成 员:** 吕忠德、王涛

**工作职责:** 负责指导联系乡镇或社区、部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 督导检查组**

**组 长：**张 毅

**副组长：**吕忠德、冶春广

**成 员：**由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抽调人员组成，办公室设在县纪委监委，吕忠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工作职责：**靠实乡镇、县直各部门（单位）党组织落实防控工作主体责任；督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依法依规正确履职，压茬推进疫情报告、疫情处置、物资管理等措施落实；加强对党员干部特别是党政“一把手”的监督检查，督促党员干部担当尽责，识别干部，选树先进，追究失责；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四）社会管控组**

**组 长：**高继飞

**副组长：**禹兴昌、李维强

**成 员：**由县委政法委、县发改局、县公安局、信访局抽调人员组成，办公室设在县公安局，李维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工作职责：**督导做好重点人群医学观察，做好重点场所、群体性聚集活动管理工作；牵头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疫情哄抬物价、制假售假、借机造谣滋事等违法行为，维护社会稳定；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五）交通管控组**

**组 长：**贾国炜

**副组长：**惠福俊、马贵芳

**成 员：**由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交

警大队、运管所、医疗卫生机构抽调人员组成，办公室设在县公安局，马贵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工作职责：**负责对汽车站及重要路口设立防疫检查站，对进入全县车辆和人员进行消毒和体温检测；加强公路管理和养护，确保公路安全畅通；负责道路运力保障和调度组织，确保防疫药品、设备等紧急物资和疫情防控人员快速运送；根据指挥部决定，及时对运输场站、重要交通道口、车辆等进行有效管控，开通防疫物资运输“绿色通道”；督促出租车落实“一客一消毒”措施；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六）市场管控组**

**组 长：**杨继宏

**副组长：**马津垠、马银全

**成 员：**由市场监管局、发改局、住建局抽调人员组成，办公室设在市场监管局，马津垠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工作职责：**对农贸市场及其周边出入口实施 24 小时管控，督促市场主体严格落实清洁、消毒、通风措施；关闭活禽交易市场（点），严厉打击贩运、售卖各类野生动物行为；全面稳定市场供应，加强市场价格监管，严厉查处各类哄抬物价，囤积居奇、价格欺诈等行为；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七）物资保障组**

**组 长：**李 刚

**副组长：**禹兴昌、仇晓辉、苏志成

**成 员：**由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卫健局抽调人员组成，办公室设在发改局，禹兴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工作职责：**盘清底数、列出计划，加强内外联系对接，做好防控物资及设备的采购、调用、储备等工作，保障应急防控正常进行；对口罩、消毒液等物资限量、限价、定点供应，保障社会防控物资需求；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宣传宣讲及舆情引导组**

**组 长：**任永峰

**副组长：**白浩、拜晓霞

**组 长：**由县委宣传部、网信办、公安局、农业农村局、扶贫办、融媒体中心抽调人员组成，办公室设在县委宣传部，白浩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工作职责：**成立以帮扶单位和第一书记为主的小分队，进村（社区）入户，宣讲形势政策、联防联控措施和疫情防控知识；引导农村（社区）居民提升自我保护意识，不参与聚餐、聚会等聚集性活动；规范进出村（社区）的车辆消毒、司乘人员体温检测；组织媒体做好新闻宣传报道，指导新闻单位依法、依规发布疫情防控工作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情，开展舆情监测，对利用网络编造、散布谣言的，对网上炒作、网下闹事的，依法严肃查处；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

作。

今后人员组成因人事变动自行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中共涇源县委办公室

涇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印发《泾源县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 执法力量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泾党办发〔2021〕3号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直各部门、各群众团体，区、市驻泾各单位：

《泾源县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和政府研究同意，并报请固原市委和政府批准，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泾源县委委员会办公室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泾源县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 执法力量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党中央关于构建简约高效基层管理体制的部署要求，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中办发〔2019〕5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党办〔2020〕86号）和固原市委办公室、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固原市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

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固党办〔2021〕1号）精神，进一步夯实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基础，现就乡镇改革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

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次、十一次、十二次全会和市委四届七次、八次、九次全会以及县委十四届八次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统领，以完善基层治理体系、提高基层治理能力为导向，以推动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为着力点，适应乡镇工作特点及便民服务需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改革机构设置，优化职能配置，理顺职责关系，使基层各类机构、组织在服务保障群众需求上有更大作为。坚持赋能与减负相结合，整合基层审批、服务、执法等方面的力量，推动治理重心下移、资源下沉，全面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奋力描绘好建设先行区、继续建设美丽新宁夏的现代化泾源画卷提供体制机制保障。

## 二、主要任务

### （一）构建简约精干的基层组织构架

1、**统筹优化乡镇机构设置。**强化乡镇党委领导作用，建立健全乡镇机构“一对多”“多对一”的制度机制，理顺与县级部门的工作对接、请示汇报和沟通衔接关系。按照综合化、扁平化的改革方向，统筹机构编制资源，综合设置乡镇党政机构和事业单位，严格机构限额管理。乡镇设党政机构和事业单位9个。其中：党政机构5个，名称统一为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

办公室、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综合执法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事业单位4个，名称统一为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综治中心、财经服务中心。乡镇可根据工作需要在党政机构和事业单位上加挂牌子，按程序报批。全面清理各类自设机构，严格规范挂牌机构，除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明确要求外，上级职能部门不能要求乡镇对口设立机构或加挂牌子，不得要求在村（社区）设立机构或加挂牌子。

### 2、调整规范乡镇派驻地所管理体制。

除党中央明确要求实行派驻地体制的机构外，县直部门派驻地乡镇的机构原则上实行属地管理。将国土资源所和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水利工作站、林业工作站）及其人员编制下放（事业编制90名），整合并入乡镇新组建的相关机构，实行以乡镇管理为主、上级业务部门进行业务指导的管理体制。畜牧兽医站继续实行现行体制，与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合署办公。

### （二）完善基层审批服务体系

### 3、加强综合便民服务机构和平台建设。

加强乡镇民生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制定《泾源县完善基层审批服务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在整合基层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职责的基础上，将具体面向企业群众服务的岗位集中到民生服务大厅办公，推进基层市场管理、税务、公安、司法等相关服务事项



进驻大厅办理。在推行“163 政务服务模式市县一体化”工作的基础上，整合设置“综合窗口”，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依托宁夏政务服务网“一张网”功能，整合民政、就业、卫健、社保、医保、残联等行业信息系统相关功能，实现“一网通办”，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4、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建设。**紧扣城乡基层治理，聚焦基层党的建设、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等重点工作以及就业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不动产登记、社会救助、户籍管理、乡村建设、危(旧)房改造、古村(屋)修缮、改水改厕等群众关心关注的重点事项，根据自治区指导目录，制定并公布基层“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审批服务事项目录，以为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建立和完善适应基层实际的办事指南和工作规程，进一步提升审批服务效能。

**5、完善村级代办服务机制。**进一步推进“家门口”综合服务站建设，完善村级代办服务机制，整合与群众密切相关的党群、政务、农业、文化、健康、法律、社区、生活等服务功能，集中受理办理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的公共服务事项，逐步扩大公共服务事项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范围，努力实现简单事项不出村(社区)、复杂事项可代办。制定《泾源县加强基层便民服务队伍建设管理办法》，提升村级代办服务能力和专业化水平。

### **(三)积极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6、组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制定《泾源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意见》，与各领域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相衔接，统筹设计行政区域内综合行政执法模式，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延伸和下沉。整合现有站所、队执法力量和资源，组建综合执法办公室，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以乡镇名义开展执法工作，并接受县级有关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逐步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

**7、完善指挥协调机制。**强化乡镇的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职责，赋予乡镇党委对派驻机构的统一指挥权、干部管理考核权、主要负责人任免建议权等。乡镇综合执法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派驻执法机构和辖区执法力量，开展联合执法。制定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明确执法事项的范围、内容。建立健全乡镇与县直部门行政执法案件移送机制及协调机制，对超出权限的执法事项，乡镇和街道承担日常巡查、接受投诉举报、协助调查取证等工作，并及时通报县级部门。

**8、提升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加强对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执法人员的业务指导和培训，规范执法检查、受立案、调查、审查、决定等程序和行为，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实现全程留痕、可追溯、可追责。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做到依据公开、决策公开、执行公开、过程公开、结果

公开。全面推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要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确保重大执法决定合法适当。严格确定行政执法责任和责任追究机制，加强执法监督，坚决惩治执法腐败现象，确保权力不被滥用。

#### （四）整合基层网格管理和指挥平台

9、实现“多网合一”。将上级部门在基层设置的多个网格整合为一个综合网格，依托村（社区）合理划分基本网格单元，统筹网格内党的建设、社会保障、综合治理、应急管理、社会救助等工作。强化党建引领，将党支部或党小组建在网格上，以网格为基本单元，设立党员示范岗、党员先锋岗、党员责任区等，选优配强支部书记或党小组组长。合理确定网格监管任务和事项，将网格内的人、地、物、事、组织等基础信息和社情民意、全程代办服务等事项，全部纳入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范围，科学配置网格员力量，实行定人、定岗、定责。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标准化建设，提高网格管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加强网格资源配置，把公共服务、社会服务、市场服务、志愿服务下沉到网格，精准投送到千家万户。

10、加快平台建设。建设一体化的信息系统和综合指挥平台，先易后难、分步实施，整合现有设在乡镇的党的建设、综合治理、社区治理、数字城管等各系统指挥信息资源。

强化信息共享和技术支撑，上级相关部门的视频监控等要尽可能接入基层综合指挥平台，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实时监控、综合监测。建立健全发现问题、流转交办、协调联动、研判预警、督查考核等综合指挥工作机制，实现基层管理跨部门、跨层级协同运转。

#### （五）大力推动资源服务管理下沉

11、严格落实赋权清单目录。按照依法下放、宜放则放原则，将点多面广、乡镇管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审批服务执法等权限赋予乡镇。按照自治区政府统一制定的赋权清单，依法明确乡镇执法主体地位，按照“一个乡镇、一个赋权清单”的要求，依法编制各乡镇赋权清单，统一和规范赋权事项，成熟一批，赋予一批，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法律规定的县政府及其部门的管理权限需要赋予乡镇的，按法定程序和要求办理。

12、建立务实高效用编用人制度。推进编制资源向乡镇倾斜，采取减县补乡和减上补下调剂使用行政和事业编制，充实加强基层一线工作力量，乡镇编制增幅平均不低于20%。乡镇编制实行总额管理，乡镇核定行政编制和事业编制平均不少于30名，县委编委可根据工作需要，在乡镇之间统筹调剂使用各类编制资源，实行动态管理，上级部门不得挤占挪用乡镇编制。建立用编用人计划优先保障空编乡镇机制，根据基层需要及

时补充人员，提高编制资源使用效益。制定《泾源县乡镇条线辅助人员管理办法》，整合条线辅助人员，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由乡镇统筹指挥调配。赋予乡镇更加灵活的用人自主权，在编制与人员一一对应关系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尽其才的原则，统筹使用行政事业人员，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可按副科级配备。

**13、强化事权保障。**投放基层的公共服务资源，以乡镇、村（社区）党组织为主渠道落实。坚持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保障下倾，加强下放给乡镇事权的人才、技术、资金、网络端口等方面的保障，做到权随事转、人随事转、钱随事转，使基层有人有物有权，保证基层事情基层办、基层权力给基层、基层事情有人办。

**14、完善激励保障机制。**全面落实乡镇工作人员各项待遇政策，并向条件艰苦的偏远乡镇和长期在乡镇工作的人员倾斜。乡镇年度考核优秀比例提高到 20%，工作成绩突出的可按年度考核相关要求的最高标准执行。落实乡镇工作补贴政策，确保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高于县直机关事业单位同职级人员 20%，进一步调动基层干部队伍积极性，激励担当作为、干事创业。

#### （六）优化上级机关对基层的领导方式

**15、规范“属地管理”。**建立县乡“属地管理”事项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清单制度，根据《固原市县乡“属地管理”事项主体责

任和配合责任清单》，在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等方面，合理划分县乡权责边界，健全县乡联动机制。探索建立乡镇职责准入制度，县级职能部门将职责范围内的行政事务委托或交由乡镇承担的，需按规定审核报批并充分听取基层意见。

**16、推进基层减负增效。**组织对上级与乡镇签订各类“责任状”和考核评比等事项进行全面清理，统一规范对乡镇的评比达标、示范创建等活动，切实减轻基层负担。除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明确要求外，各部门（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乡镇设置“一票否决”事项，不得以签订“责任状”、分解下达指标、考核验收等方式，将工作责任转嫁乡镇承担。对不符合基层实际和发展需要的政策规定及制度办法要及时清理、修订、完善，为基层改革创新提供制度支持。

### 三、改革步骤

全县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工作从 2020 年 12 月下旬开始，2021 年 6 月底前全面完成，分三个阶段进行。

#### （一）安排部署阶段（2020 年 12 月底）

贯彻落实全区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现场会议精神及固原市相关会议文件精神，成立泾源县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领导小组），研究制定《泾源县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方案》，细化分

解工作任务，明确牵头部门、责任单位以及改革的主要任务、预期目标，全面部署我县推进改革的各项工作。

#### **(二) 方案审批阶段(2021年1月底前)**

《泾源县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方案》制定出台后，与市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沟通形成一致意见，经县委常委会审定后报市领导小组审议，提交市委市政府批准印发，并报自治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 **(三) 督促落实阶段(2021年6月底前)**

根据县委、政府的安排部署，各牵头部门(单位)要按照各自重点任务，制定推进计划，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强化责任落实，切实加强对改革工作的督促指导，压茬推进各环节工作，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落实落细。2021年4月底前完成统筹优化乡镇机构设置的相关工作，2021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改革任务。对改革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上报县领导小组办公室，经请示区市意见后统一答复。

### **四、组织领导**

**(一) 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常委、固原市委书记张柱同志关于“彭阳县作为试点县，这项工作有创新、有突破，以党办通报印发，供各县(区)和相关部门学习借鉴”的批示精神，县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靠前指挥，加强改革工作的综合

协调和督促检查。各乡(镇)、县直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围绕改革难点、工作重点切实抓好落实，做好与基层党建、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等重点工作和相关改革的配套衔接，强化县乡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增强改革整体效应。

**(二) 严明纪律规矩。**严格执行政治纪律、组织纪律、机构编制纪律、干部人事纪律。要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改革全过程，确保思想不乱、工作不断、队伍不散、干劲不减。上级部门要积极支持基层改革创新，严禁对机构编制事项进行干预，不得要求乡镇对口设立机构，不得要求在村(社区)设立机构和加挂牌子。县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适时对各项改革任务的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三) 加强舆论宣传。**各乡(镇)和县直各部门(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加强舆论宣传，回应社会关注，注重典型引路，营造良好改革氛围，形成深化改革的强大动力，确保平稳有序推进改革，顺利完成各项任务。

附件：

1. 泾源县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2. 泾源县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1

## 涇源县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为加强对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工作的领导，拟成立涇源县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徐 龙 县委书记

**第一副组长：**

马晓红 县委副书记、政府代县长

**副 组 长：**

高继飞 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党校校长

王淑玲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李 刚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贾国炜 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杨继宏 县政府副县长、农业农村局局长

马义杰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

于清海 县委办公室主任

李鹏英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伍福升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唐 力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马天云 县委政研室主任

伍晓勇 县委编办主任

禹兴昌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马卫荣 县民政局局长

吴志建 县司法局局长

仇晓辉 县财政局局长

冶兴亮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赵宝安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惠福俊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兰长东 县水务局局长

马晓勇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局长

马津垠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丁继军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马银全 香水镇党委书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杨 志 涇河源镇镇党委书记

古学宏 六盘山镇党委书记

糟海学 兴盛乡党委书记

丁 毅 黄花乡党委书记

魏霄鹏 新民乡党委书记

拜艳丽 大湾乡党委书记

领导小组负责做好全县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促指导，推动工作的组织实施；组织研究制定全县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的重大政策、重要文件；研究解决全县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工作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王淑玲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伍晓勇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涇源县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工作完成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动撤销。

附件 2

## 泾源县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任务清单

序号	主要任务	推进措施	预期目标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实施单位
1	统筹优化乡镇机构设置	<p>1. 2月10日前，制定《泾源县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实施方案》，按规程提交县委常委会议研究、报市委政府审批。</p> <p>2. 2月中旬前，组织召开全县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工作动员会，安排部署改革任务。</p> <p>3. 2月25日前，印发《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工作中职能调整、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等有关事项的通告》。</p> <p>4. 3月5日前，各乡镇上报乡镇机构改革具体方案，经县改革领导小组审批后组织实施。</p> <p>5. 3月10日前，制定并印发各乡镇和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方案。</p>	<p>1. 通过思想动员、精心部署安排、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工作有序开展。</p> <p>2. 适应乡镇和工作特点及便民服务需要，强化乡镇和党（工）委领导作用，构建更好服务群众、简约高效的基层组织构架。</p> <p>3. 乡镇统一组建党建工作办公室，加强基层党建工作的</p>	王淑玲	县委组织部、编办	各乡镇
2	调整乡镇站所管理体制	<p>1. 3月15日前，研究乡镇和站所人员转隶事项，划转涉改单位编制和人员工资关系。</p> <p>2. 3月20日前，各乡镇完成“五办四中心”挂牌。</p> <p>3. 3月31日前，理顺乡镇站所管理体制，整合下放到乡镇的机构和人员，实行以乡镇管理为主、上级业务部门进行业务指导的管理体制。</p> <p>4. 畜牧兽医站继续实行现行体制。</p>	<p>1. 自然资源、水务、农业农村等部门派驻乡镇站所的编制及人、财、物移交到位，实现权责一致，压实属地责任。</p> <p>2.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机构实现综合设置。</p> <p>3. 通过调整理顺管理体制，推动治理重心下移、资源下沉，全面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p>	王淑玲	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各乡镇

3	加强综合便民服务机构和平台建设	<p>1. 2月25日前，完成对各乡镇民生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及运行情况调研工作，摸清各乡镇政务服务人员及设施配备、事项进驻、网上办件情况。</p> <p>2. 3月20日前，完成下沉乡镇民生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网上办理便民服务项目清单梳理工作。</p> <p>3. 3月31日前，整合基层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职责，各乡镇负责推进民政、就业、卫健、社保、医保、残联、不动产登记、乡村建设等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事项进驻乡镇民生服务中心集中办理；逐步推进公安、市场监管、税务、退役军人等相关服务事项进驻乡镇民生服务中心办理。</p> <p>4. 4月20日前，加强乡镇民生服务中心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整合设置“综合窗口”，在全县推行一窗无差别受理。</p> <p>5. 4月30日前，依托自治区建设宁夏政务服务综合平台工程，大幅提升“宁夏政务服务网”的功能和应用水平，提高基层网上“不见面”办件量，稳步推进“我的宁夏”政务APP扩能提效，实现“掌上代办”服务。</p>	<p>1. 通过整合设置乡镇“综合窗口”，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基本实现各乡镇民生服务中心面向企业和群众办理的事项“应进必进”。</p> <p>2. 完善宁夏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大厅，提升宁夏政务服务网“一张网”功能，实现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p> <p>3. 提升村级代办服务能力，努力实现简单事项不出村、复杂事项可代办。</p>	马义杰	县审批服务局	公安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司法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场监管局、医保局、残联、妇联、税务局等相关镇部门，各乡镇
4	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建设	<p>1. 3月31日前，制定并发布《泾源县乡镇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完成乡镇事项网上信息录入，</p> <p>2. 4月15日前，建立和完善适应基层实际的办事指南和工作规程，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审批手续。</p>				
5	完善村级代办服务机制	<p>1. 4月10日前，完善村级代办服务机制，加强村（社区）“家门口”综合服务站建设，推动基本公共服务事项进驻村（社区）办理，推进村级便民服务和网上服务站点全覆盖。</p> <p>2. 4月20日前，制定印发《泾源县加强基层便民服务队伍建设管理办法》。</p> <p>3. 4月30日前，积极开展代缴代办代理等便民服务，逐步扩大公共服务事项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范围。</p>				

6	<p>组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p>	<p>2月28日前，学习借鉴银川市、吴忠市、中宁县开展跨区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改革试点经验做法，统筹设计行政区域内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模式，制定《泾源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实施意见》，指导乡镇和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p> <p>4月10日前，整合现有司法所、队执法力量和资源，组建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与各领域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相衔接，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延伸和下沉。</p>	<p>1. 推动执法关口前移，执法力量和执法资源下沉。 2. 在基层实行综合执法，着力构建“统筹城乡、专综结合、全域覆盖”的综合行政执法机制。 3. 逐步在基层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p>	<p>贾国炜</p>	<p>县司法局</p>	<p>县委政法委、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泾源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各乡镇</p>
7	<p>完善指挥协调机制</p>	<p>1.3月10日前，强化乡镇的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职责，司法局负责研究制定派驻机构纳入乡镇统一指挥协调工作机制的意见。</p> <p>2.3月20日前，司法局负责制定《乡镇综合执法事项清单》，明确执法事项的范围、内容。</p> <p>3.3月底前，编办和司法局分别负责组织编制《乡镇权责清单》，进一步厘清县乡权责边界，压实责任。</p> <p>4.5月底前，司法局负责建立健全乡镇与县级部门行政执法案件移送机制及协调机制，按照各自行政执法权限有序开展执法活动。</p>	<p>1. 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原则，规范派驻机构设置。 2. 乡镇与行政执法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到及时查处行政违法案件，形成权责明晰、协调配合、高效运转的行政执法机制。 3. 赋予乡镇党（工）委对派驻机构的统一指挥权、干部管理考核权、主要负责人任免建议权等。</p>	<p>贾国炜</p>	<p>县委编办 县司法局</p>	<p>各乡镇</p>
8	<p>提升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p>	<p>1.4月15日前，组织对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指导培训，规范执法检查、受立案、调查、审查、决定等程序和行为。</p> <p>2.4月20日前，严格落实权责清单、自由裁量基准、执法责任制等制度，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p> <p>3.5月底前，组织做好行政执法信息化平台推广应用。</p>	<p>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推行，做到执法行为过程信息全程记载、执法全过程可追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整体大幅提升。</p>	<p>贾国炜</p>	<p>县司法局</p>	<p>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泾源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各乡镇</p>



9	实现“多网合一”	<p>1.3月10日前,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将上级部门在基层设置的多个网格整合为一个综合网格,依托村(社区)合理划分基本网格单元,统筹网格内党的建设、社会保障、综合治理、应急管理、社会救助等工作。</p> <p>2.4月20日前,结合村“两委换届”科学划分网格,配强配齐网格员,落实网格员待遇。</p> <p>3.4月30日前,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合理确定网格监管任务和事项,将网格内的人、地、物、事、组织等基础信息和民情民意、全程代办服务等事项,全部纳入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范围。实行定人、定岗、定责。建立健全网格民情民意调查摸排、快速反馈、分析研判等制度,推动需求在网格征集、资源在网格整合、问题在网格解决,提高基层治理精准化水平。</p> <p>4.4月30日前,强化党建引领,将党支部或党小组建在网格上,以网格为基本单元,设立党员示范岗、党员先锋岗、党员责任区等,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或党小组组长。</p> <p>5.5月10日前,制定完善村(社区)党支部、党小组及网格员管理考核奖励办法(细则)和工作人员薪酬福利奖励政策。</p> <p>6.5月20日前,创新管理机制,打造样板模式,以点带面,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标准化建设,细化工作流程,推进城乡统筹,提高网格化管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加强网格资源配置,把公共服务、社会服务、市场服务、志愿服务下沉到网格,精准投送到千家万户。</p>	<p>1.整合设置基层综合网络,建立以乡镇为主体、以网格为基本单元、以村(社区)为统领的基层精细化管理体系,实现从“行政末端”向“治理中枢”的转变,村(社区)实现从“抓事务”到“抓服务”的转型。完成年度平安建设考核考评工作。</p> <p>2.推动实现“两网合一”,将党建服务点设在网格,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推进单位党建、行业党建、区域党建互动交流,不断提高基层治理现代化水平。</p> <p>3.进一步提升村(社区)网格化管理服务规范化精细化水平,网格划分更加科学合理、网格员队伍能力素质得到进一步提升。</p>	杨继宏	县民政局	县委组织部、政法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各乡镇
---	----------	--	--	-----	------	--

10	加快平台建设	<p>1. 3月10日前, 对接上级部门, 按照要求整合信息, 收集、录入人口等数据。整合现有设在乡镇的党的建设、综合治理、社区治理、数字城管等系统指挥信息资源, 强化信息共享和技术支撑, 将上级相关部门的视频监控等接入基层综合指挥平台, 建立一体化的信息系统和综合指挥平台。</p> <p>2. 4月20日前, 发挥科技支撑作用, 完善立体化、法治化、专业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加快“雪亮工程”建设, 继续整合公安、城管等部门视频资源, 构建全县统一共享应用体系, 实现视频图像按需联通, 推动视频资源联网共享应用, 推进综治信息化平台建设。</p> <p>3. 5月10日前, 加强关键技术应用, 建立健全发现问题、流转交办、协调联动、研判预警、督察考核等综合指挥工作机制, 形成系统集成高效运行的指挥体系。</p> <p>4. 5月31日前, 配合自治区统筹推进政法智能化建设和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建设, 打造一体化网上办案“高速公路”。</p>	<p>1. 上级相关部门的视频监控等尽可能接入基层综合指挥平台, 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实时监控、综合监测。</p> <p>2. 通过建立健全发现问题、流转交办、协调联动、研判预警、督察考核等综合指挥工作机制, 实现基层管理跨部门、跨层级协同运转。</p> <p>3. 初步实现政法部门公共数据汇集融合。</p> <p>4. 依托“雪亮工程”建成, 初步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目标。</p>	高继飞 李刚	县政府办、 县委政法委	组织部、网信办、发展改革委、公安局、民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 检察院、法院, 各乡镇
11	建立赋权清单目录	<p>1. 4月10日前, 根据自治区有关要求, 将量大面广、乡镇管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审批服务执法等权限赋予乡镇, 扩大乡镇在城镇管理、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社会治安、民生保障等方面的行政审批、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和行政检查权。</p> <p>2. 4月30日前, 按照自治区政府统一制定的赋权清单, 按照“一个乡镇、一个赋权清单”的要求, 依法编制各《乡镇赋权清单》, 明确乡镇和的执法主体地位, 统一和规范赋权事项, 成熟一批, 赋予一批。</p>	推动审批服务执法权限下放, 规范赋权行为, 确保基层有权办事、依法办事。	马义杰	县政府办、 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人大法工委、司法局等相关单位, 各乡镇

12	建立务实高效用人编用制度	<p>1. 3月10日前，推进编制资源向乡镇倾斜，采取减县补乡和减上补下的办法，充实加强基层一线工作力量。乡镇人员编制增幅平均不低于20%。</p> <p>2. 3月15日前，乡镇上报新建党政机构和事业单位人员定岗情况。</p> <p>3. 3月31日前，负责乡镇新建党政机构和事业单位负责人调配，事业单位负责人可按副科级配备。</p> <p>4. 4月10日前，人社局负责制定《乡镇条线辅助人员管理办法》，整合条线辅助人员，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由乡镇统筹指挥调配。</p> <p>5. 4月15日前，编办规范乡镇编制总额管理、动态管理机制及用编用人优先保障空编乡镇机制。</p>	<p>1. 统筹使用乡镇人员编制，优化资源配置，充实加强基层一线工作力量，建立符合基层工作特点的人员编制资源配置模式。</p> <p>2. 有序推进各类人才向乡镇流动，切实加强基层工作力量，赋予乡镇更加灵活的用人自主权。</p> <p>3. 整合条线辅助人员，提高人员使用效率。</p>	王淑玲	县委组织部、编办、县人力资源保障局	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13	强化事权保障	<p>1. 4月30日前，筹备采购乡镇办公设施及综合执法设备设施。</p> <p>2. 5月10日前，建立对乡镇资金保障机制，坚持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保障下倾，调动基层发展的积极性。</p> <p>3. 5月20日前，改革涉及的机构人员调整后，相关部门按照人随编走、钱随事走的原则，对人员工资、项目支出进行预算调剂，确保相关职责继续落实到位。同时，要厘清财产、资产和债务明细，及时清查交接、划转。</p>	<p>加强下放给乡镇和事权的人才、技术、资金、网络端口等方面的保障，调动基层发展的积极性，做到权随事转、人随事转、钱随事转，使基层有人有物有权，保证基层事情基层办、基层权力给基层、基层事情有人办。</p>	李刚	县财政局	各乡镇
14	完善激励保障机制	<p>4月30日前，全面落实乡镇工作人员各项待遇政策，并向条件艰苦的偏远乡镇和长期在乡镇工作的人员倾斜。乡镇年度考核优秀比例提高到20%，工作成绩突出的可按年度考核相关要求执行的最高标准执行。落实乡镇工作补贴政策，确保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高于县直机关事业单位同级人员20%。</p>	<p>进一步调动基层干部队伍积极性，激励担当作为、干事创业。</p>	王淑玲	县委组织部 人力资源保障局	财政局，各乡镇

15	规范“属地管理”	<p>1. 4月20日前，研究制定《县乡“属地管理”事项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清单》，合理划分县乡权责边界，健全县乡联动机制。</p> <p>2. 4月30日前，探索建立乡镇职责准入制度，县级职能部门将职责范围内的行政事务委托或交由乡镇承担的，需审核报批并充分听取基层意见。</p>	<p>1. 通过建立县乡“属地管理”事项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清单，进一步理顺县乡关系，压实责任。</p> <p>2. 通过严格控制下放事项，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p>	王淑玲	县委编办	<p>县司法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监督管理局、固原市生态环境局泾源分局等相关单位，各乡镇</p>
16	推进基层减负增效	<p>1. 3月10日前，完善2021年督查考核工作计划和效能目标管理考核方案。</p> <p>2. 3月20日前，开展专项清理规范，组织力量对上级与乡镇签订的“一票否决”、各类“责任制”和考核评比等事项进行全面清理。</p> <p>3. 3月31日前，及时清理、修订、完善不符合基层实际和发展需要的政策规定，统一规范针对乡镇的评比达标、示范创建等活动，切实减轻基层负担。</p> <p>4. 4月30日前，严格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固原市委为基层减负部署要求，认真抓好为基层减负政策措施的落实，持续推进乡镇、村（社区）减负增效，制定“减负增效”定期“回头看”和通报长效机制，做好基层减负方面举报受理。</p>	<p>1. 通过对“一票否决”和签订责任事项的专项清理规范，切实减轻基层负担。</p> <p>2. 通过对不符合基层实际和发展需要的法规及政策规定的清理、修订、完善，为基层改革提供制度支持。</p> <p>3. 进一步压减督查检查考核项目，精简考核指标，提升督查实效，减轻基层迎检迎考压力。</p> <p>4. 坚持减负与增效相结合，切实激发内动力、增添新活力、催生高效率，有效增强基层减负的获得感。</p>	高继飞 李刚	县委办 政府办	<p>县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社会保障局、司法局、民政局等相关单位，各乡镇</p>

# 关于进一步做好人民群众就地过年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泾党办发〔2021〕5号

各乡(镇)党委,县委各部门,县直各党(工)委、党组、总支、支部,各群众团体,区、市驻泾各单位:

当前,境外新冠肺炎疫情持续蔓延,我国多地接连出现局部聚集性疫情和零星散发病例,防控形势严峻复杂。2021年春节即将到来,提倡春节假期非必要不流动,有利于减少疫情传播风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针对因疫情防控需要群众就地过年的新情况,全力做好各项服务保障工作,确保人民群众度过欢乐祥和、健康安全的新春佳节。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人民群众就地过年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宁党办〔2021〕6号)精神,按照县委和政府部署要求,紧密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合理有序引导群众就地过年。**各乡(镇)和有关部门(单位)要做好政策解释、组织动员,倡导群众就地过年、小家庭居家过年、线上联欢、网络拜年等,非必要不出行,最大限度降低人员流动。党政机关、事

业单位和企业人员要带头就地过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体育局、发改局、住建局、工业园区等部门要摸清底数,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引导在泾务工人员、尚未离校的师生就地过年。确需出行人员原则上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劝导中高风险地区人员不返泾。

**二、切实做好就地过年群众生活保障。**各乡(镇)和县发改局、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要统筹做好生活物资和能源供应保障工作,加强市场监测,加大货源组织,确保充足供应。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要全力组织好农副产品生产,畅通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保障城乡居民过节需求。发改局、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要引导和支持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超市卖场、生鲜电商、药房药店、物流配送企业保持正常运营,确保生活必需品不断档、不脱销,倡导社区、乡村零售网点春节假期每日营业时间不少于8小时。市场监管局要加大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囤积居奇、串通涨价、哄抬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发改局、住建局等有关部门要做好天然气、电力保供以及居民采

暖保障工作，加大风险排查力度，确保能源安全稳定供给。卫生健康局要指导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强化日常医疗服务管理，保障就地过年群众的医疗服务需求。文化旅游广电局、融媒体中心等有关部门要组织做好网络、电视等文化体育节目供应，鼓励提供免费线上服务；图书馆、电影院、公园、体育场等公共活动空间，要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前提下，保障开放时间，为群众提供丰富多样的文化体育活动服务。各旅游景点要按照限量、预约、错峰等要求，保障旅游产品供给，丰富假日旅游活动，更好满足群众旅游休闲需求。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群众春节需求，积极提供非接触、少聚集的消费项目和社会服务。

**三、做好就地过年群众管理服务。**各乡（镇）、县民政局要进一步强化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充分发挥村、社区“两委”等基层组织作用，实施网格化、精细化管理，及时回应和满足就地过年群众需求。要组织用人单位全力做好就地过年员工特别是外地农民工假期餐饮、住宿、医疗等服务保障。县发改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等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各项社会保障政策措施，视情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向城乡低保户、80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特困供养人员等困难群众按照60元/人标准发放春节补贴，及时向各乡（镇）下拨临时救助资金，由各乡

（镇）按程序予以救助。各乡（镇）和县民政局、妇联、残联等有关部门要加大对重点群体关爱力度，对困难老年人、孤儿、留守妇女和儿童、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残疾人、精神病人等特殊群体，包括因就地过年无法探望的老年人、儿童等，加强摸底排查、走访探视，有针对性提供帮扶关爱，做到妥善照顾、服务到位，切实把疫情对困难群众生活的影响降到最低。

**四、确保群众出行方便有序和货运物流畅通。**县交通运输局要统筹做好就地过年群众的运输服务保障工作，强化运力供给调配，合理调整城市公交、出租汽车等交通运营时间，确保节日期间就地过年群众购物、休闲、娱乐出行安全便捷。要强化便民服务举措，保障老年人等特殊群体传统与智能、线下与线上相结合的出行服务。县交通运输局、公安局、邮政局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联动，落实国家关于“低风险地区全面取消货运通行限制”要求，加强应急物资、生产生活物资运输保障。发改局、邮政局以及快递物流企业要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前提下，积极为寄递快递创造便利条件。

**五、保障就地过年群众工资休假等合法权益。**开展“迎新春送温暖、稳岗留工”专项行动，引导企业合理安排生产、错峰放假或调休，以岗留工、以薪留工，鼓励企业发放“留岗红包”、“过年礼包”，引导吸纳农民工较多的企业不裁员、少裁员，对调休

不歇班和留岗职工提供精准化、针对性培训服务，开展灵活多样的在岗培训，取得证书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等行业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宁人社发〔2020〕58号）文件继续执行以工代训政策（不重复享受）。以就地过年农民工为重点，落实援企稳岗政策措施，提供“不断线”公共就业服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是认真做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要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冬季专项行动，对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集中排查。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相关部门及时办理，并明确包案领导和办理时限，务求做到“案结事了”，保障好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二是规范企业用工行为，充分发挥社会矛盾源头预防、排查预警、多元化解机制作用，努力化解和消除各种风险隐患，指导用人单位合理安排春节期间在岗职工休息休假，对安排职工工作的要依法支付加班工资，不得违法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确保社会和谐稳定。县总工会要加强农民工生活居住安全保障，保障困难农民工基本生活，对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及时发放临时生活补助，对就地过年的农民工做好工资休假等权益保障，指导企业稳定就地过年群众的劳动关系。

**六、积极营造就地过年良好氛围。**各乡镇（镇）和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融媒体中心等有关部门要加强舆论引导，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和新媒体新平台优势，通过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宣传节日期间保障生活物资供应、方便群众出行、关心关爱群众在经过年等方面采取的措施，讲好节日期间坚守岗位、保障民生、志愿服务、互帮互助的暖心感人故事。及时发布疫情防控要求，广泛宣传普及日常防疫知识，进一步强化群众防控意识。围绕群众就地过年的热点问题，切实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积极营造欢乐喜庆、平安祥和的浓厚节日氛围。

**七、落细落实各项服务保障措施。**各乡镇（镇）、各部门（单位）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坚决贯彻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区、市党委和政府工作要求，时刻把人民群众安危冷暖放在心上，全面做好春节期间疫情防控和人民群众就地过年服务保障工作。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对人民群众就地过年亲自安排部署，加强组织协调，细化完善措施，强化带班值守，及时解决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坚决把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分管负责同志要督促行业部门严格落实主管责任，强化本行业本系统疫情防控和就地过年服务保障，指导各乡镇（镇）、各部门积极主动开展工作。企业和用人单位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看好自家门、管好自

家人，尽职尽责抓好落实。县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要强化督导检查，完善通报机制，对责任不落实、防控不及时、工作不到位等情况依法依规严肃问责。要充分保护和调动基层的积极性，对城乡社区一线工作人员可结合实际给予适当值加班补助。坚持从实际出发，增强政策措施的精准性和人文关怀，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安心安全过好年。

中共泾源县委办公室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调整县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和党组成员 工作分工的通知

泾政办发〔202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因工作需要，现将县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和党组成员工作分工调整通知如下：

**马晓红（代县长、党组书记）：**领导县政府全面工作。主管审计工作。

分管县审计局。联系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监察委员会。

**李刚（常务副县长、党组副书记）：**协助县长负责县政府常务工作。分管政府行政事务（外事、督查）、发展改革（招商引资、工业信息、商务）、财政金融、脱贫攻坚成果巩固（乡村振兴）、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信访、统计调查、园区经济等工作。协管审计工作。

分管政府办公室（督查室、外事办、政务公开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商贸流通产业发展服务中心）、财政局（金融工作局）、扶贫办（扶贫开发服务中心）、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地震局、消防大队）、信访局、统计局、园区管委会。联系县人武部，税务局、社会经济调查队、供电局、人民银行、农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宁夏银行泾源支行。

**赖大庆（副县长、党组成员）：**协助县长分管扶贫开发、闽宁对口协作、闽宁电商产业园等工作。

**马艳梅（副县长、党组成员）：**协助县长分管教育体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旅游广电等工作。

分管县教育体育局（政府教育督导室、体育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文化旅游广电局。联系工会、团委、妇联、科协、文联，有线电视网络公司、新华书店。

**杨继宏（副县长、党组成员）：**协助县长分管科技、民政、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卫生

健康、医疗保障等工作。

分管科技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供销社。联系民族宗教事务局、伊协、工商联、残联、红十字会，气象局、盐业公司、烟草专卖局、固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泾源分中心。

**贾国炜（副县长、党组成员）：**协助县长分管社会稳定、司法、退役军人事务等工作。

主持县公安局工作，分管县司法局、退役军人事务局。联系县法院、检察院，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铁塔公司。

**李杰（副县长、党组成员）：**协助县长分管扶贫开发、央企扶贫等工作。

**马义杰（副县长、党组成员）：**协助县长分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林业草原、审批服务、机关事务服务等工作。

分管自然资源局（林草局、林业和草原发展中心）、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审批服务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联系固原市生态环境局泾源分局、邮政局、人寿保险公司、财产保险公司、石油公司。

**于雷（党组成员、园区管委会主任）：**主持园区管委会工作，协助李刚同志抓发展改革、工业和招商引资工作。

**叶伟昭（县长助理、党组成员）：**协助赖大庆同志分管闽宁对口协作工作。

为提高政府工作效能，确保各项工作快捷高效有序运转，县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实行AB岗工作制。李刚、马义杰互为AB岗，赖大庆、叶伟昭互为AB岗，马艳梅、杨继宏互为AB岗，贾国炜、李杰互为AB岗。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泾源县 2021 年优质高产高效 玉米推广实施方案》的通知

泾政办发〔202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泾源县 2021 年优质高产高效玉米推广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泾源县 2021 年优质高产高效玉米 推广实施方案

为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促进我县农业增长方式转变和绿色农业发展，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力发展绿色农业，坚持以发展现代农业为主攻方向，以巩固提升本地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保障农业生态安全为目标，按照“整流域推进、跨区域发展、行政推动、示范带动”的发展思路，大力推广旱作节水农业集成技术，集中连片推广地膜覆盖，抗旱抗逆等旱作节水农业技术，实现旱作区农业增产增效、农民增收和农业跨越式发展。

### 二、目标任务

2021 年在全县七个乡镇计划推广优质

高产高效玉米 8 万亩。其中：全膜种植 2.5 万亩，半膜种植 5.5 万亩。种植品种为屯玉 168 号 3 万亩，宁单 40 号 2 万亩，中原单 32 号 3 万亩。共需地膜 610 吨，其中：全膜 225 吨、半膜 385 吨；共需种子 160 吨，其中：屯玉 168 号 60 吨、宁单 40 号 40 吨，中原单 32 号 60 吨（具体见附表 1）。

### 三、配套技术措施

**（一）实行良种良法结合。**通过广泛宣传：指导农户选用高产优质玉米品种，实现良种覆盖率达到 100%；主推全膜双垄沟播、机械覆膜播种、合理密植、病虫害综合防控等综合增产增效技术。

**（二）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全面开展肥料品种、施肥数量、施肥时期、施肥方法等技术服务工作，逐户发放配方施肥建议卡，逐地块指导农户科学施用专用配方肥或指导农户进行科学的肥料配方，实现按配方施肥或用配方施肥覆盖面达 95%以上，肥料利用率提高 1.5 个百分点，平均每亩节本增效 30 元以上。

**（三）推进机械化生产。**结合农机购置补贴等项目的实施，积极引进起垄全膜覆盖联合机、机械深松整地等农业机械，大力推广农机作业新技术，促进农机农艺融合，提高玉米综合机械化作业水平。

**（四）加强废旧地膜回收利用。**完善废旧地膜回收利用机制，按照谁供膜谁回收的原则，加大残膜回收量。争取废旧农膜回收专项补偿资金，由供膜企业在全县七个乡镇

设立 7 个废旧农膜回收网点，建立 2 个废旧农膜加工点，按每公斤 0.8 元回收农户废旧农膜，逐步形成使用、回收、加工、再利用的良性循环机制。

### 四、时间安排

1、2021 年 2 月底完成覆膜任务面积摸底落实；

2、2021 年 3 月 20 日前完成地膜招标采购工作；

3、2021 年 4 月 5 日前完成地膜、种子发放工作；

4、2021 年 4 月 20 日前完成玉米的覆膜种植工作；

5、2021 年 6 月下旬至 7 月上旬进行覆膜种植验收。

### 五、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做好优质高产高效玉米示范推广工作，成立优质高产高效玉米推广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副组长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担任，成员由相关部门及各乡镇主要负责人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技中心，负责总体规划、方案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地膜、玉米种子发放、田间覆膜、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及残膜回收利用等工作。

**（二）明确主体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是优质高产高效玉米种植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把优质高产高效玉米种植工作放在与调整产业结构、绿色示范县创建、发展特色种

植、城乡环境整治、建设美丽乡村同等位置来谋划，统筹协调覆膜和残膜回收工作，落实工作责任。负责地膜、种子到村到户发放工作，指定专人登记造册、审核，乡村自验等工作。农业农村局负责地膜、种子采购，发放到乡（镇）工作，做好种植技术指导工作，组织财政、扶贫相关部门的综合验收。财政局负责资金筹措工作。

**（三）完善工作机制。**坚持行政推动与市场运作相结合，逐步建立完善政府引导、政策扶持、工作奖励和绩效考核的工作运行机制。各乡镇、各部门利用优质高产高效玉米覆膜、春耕生产有利时机，统筹安排覆膜和残膜回收工作。

**（四）规范项目管理。**为了切实加强优质高产高效玉米种植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物资流向追溯制度，确保补贴农户直接受益。县农业农村局依据任务面积统一发放地膜、种子，各乡镇须填写《泾源县 2021 年地膜、种子接收单》；乡镇人民政府以行政村为单位按建档立卡户、非建档户分类造册种植，并由主管领导、村干部和农户分别签字确认；地膜、种子发放工作结束后，以行政村为单位将供膜情况张榜公布，并上传至 331 农资监管平台，接受群众监督；严禁倒卖和扣留地膜，一经查处，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情节严重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同时，各乡镇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下达残膜回收数量认真组织辖区残膜回收，严禁残膜回收网点回收县外残膜。

**（五）严格考核验收。**健全完善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办法，逐级签订目标责任书，靠实责任，确保落实。在覆膜及残膜回收期间，县农业农村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巡回督促检查，及时解决出现的各类问题。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按照工作进度，及时向领导小组上报工作进展情况及工作完成情况。工作结束后，各乡镇人民政府对优质高产高效玉米覆膜和农田残膜回收完成情况及主要做法、成效等进行认真总结自查，形成自查报告，同工作方案，工作总结、地膜发放及覆膜面积各类表册于 5 月 30 日前上报县农业农村局汇总。县农业农村局报请县委，政府组织人员对各乡镇优质高效饲料玉米覆膜和残膜回收完成情况、作业质量、档案资料等进行全面考核验收。

附表：

- 1、2021 泾源县年优质高产高效玉米种植计划分配表；
- 2、2021 泾源县年优质高产高效玉米种植落实面积表；
- 3、2021 年优质高产高效玉米地膜、种子发放汇总表（建档户）；
- 4、2021 年优质高产高效玉米地膜、种子发放花名册（建档户）；
- 5、2021 年优质高产高效玉米地膜、种子发放汇总表（非建档户）；
- 6、2021 年优质高产高效玉米地膜、种子发放花名册（非建档户）。

表 1: 2021 泾源县年优质高产高效玉米种植计划分配表

项目 乡 镇 类 别	玉米面积 (亩)		种植面积 (亩)	地膜发放面积 (亩)	
	建档户	非建档户		全膜	半膜
新民乡	6500	7500	14000		14000
泾河源镇	6500	9000	15500		15500
兴盛乡	4000	4500	8500		8500
黄花乡	3000	3500	6500		6500
香水镇	4000	5500	9500		9500
六盘山镇	4000	6000	10000	10000	
大湾乡	6000	10000	16000	16000	
小计 (亩: )	34000	46000	80000	26000	54000

表 2: 2021 泾源县优质高产高效玉米种植落实面积表

项目 类别 乡镇	玉米面积 (亩)		种植面积 (亩)	地膜发放面积 (亩)	
	建档户	非建档户		全膜	半膜
新民乡	3500	10500	14000		14000
泾河源镇	4500	11000	15500		15500
兴盛乡	3000	5500	8500		8500
黄花乡	2000	4000	6000		6000
香水镇	2000	4000	6000		6000
六盘山镇	2000	3000	5000	5000	
大湾乡	4000	11000	15000	15000	
小计 (亩: )	21000	49000	70000	20000	50000











#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泾源县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清理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泾政办发〔202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泾源县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清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泾源县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清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严格耕地保护重要指示批示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部署要求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宁政办明电发〔2020〕17号）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清理和储备区划定工作的通知》（宁自然资发

〔2019〕158号）部署要求，压实耕地保护政治责任，严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

村工作会议及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固原市委四届九次全会和县委十四届八次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决落实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战略任务，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为根本要求，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政策，压紧压实各级政府主体责任，聚焦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不实、补划不足、非法占用等问题，全面核实清理，认真整改落实，坚决遏制新增问题，妥善处置存量问题，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质量提升、布局稳定，为迎接国家“十三五”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末考核，优化我县永久基本农田和国土空间布局奠定坚实基础。

## （二）基本原则

——**明确主体责任，协同推进。**县人民政府对核实清理工作负主体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权责一致、分工协作，共同推进永久基本农田核清核准核实，划优划足划实。

——**坚持实事求是，摸清底数。**严格按照国家确定的核实清理范围，科学合理制定工作标准，实事求是查清现实状况，分级分类建立问题台账，确保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底数清、情况明、问题准。

——**坚持依法依规，分类处置。**依据《土地管理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综合考虑经济发展、生态保护、脱

贫攻坚等政策因素，客观分析原因，分类处置落实，确保耕地红线不突破、粮食生产能力不降低、农民利益不受损。

（三）**工作目标。**依据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利用耕地保护动态监测平台和1:2000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力争用3个月时间，全面核准全县永久基本农田数量、质量、分布存在的问题，推动划定不实问题全部调整到位，补划不足问题全部整改到位，违法占用问题全部查处到位，生态退耕永久基本农田全部核准上报。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下发执行之日为节点，新增“非农化”问题全部纠正到位。提出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优化调整永久基本农田规模、布局和粮食生产功能区的建议方案。

## 二、核实清理范围

### （一）划定不实

1. 将不符合《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要求的建设用地、林地、草地、园地、湿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等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的；

2. 河道两岸堤防之间范围内不适宜稳定利用的耕地；

3. 受自然灾害严重损毁且无法复垦的耕地；

4. 因采矿造成耕作层损毁、地面塌陷无法耕种且无法复垦的耕地；

5. 依据《土壤污染防治法》列入严格管

控类且无法恢复治理的耕地；

6. 公路铁路沿线、主干渠道、城市规划区周围建设绿色通道或绿化隔离林带和公园绿化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用地；

7.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前已批准建设项目占用的土地或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的土地；

8. 法律法规确定的其他禁止或不适宜划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耕地。

### **(二) 违法违规建设占用**

1. 各类未经批准或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建设项目、临时用地、农村基础设施、设施农用地，以及人工湿地、景观绿化工程等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

2. 违法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

### **(三) 生态退耕**

1. 位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范围内的永久基本农田；

2. 不能实现水土保持的 25 度以上的陡坡耕地；

3. 重要水源地内 15-25 度的坡耕地；

4. 严重沙漠化耕地；

5. 生态移民迁出区移民搬迁后确实无法耕种的耕地。

### **(四) 其他情形**

1. 国家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明

确的“六个严禁”方面存在的问题；

2. 永久基本农田内种植枸杞、葡萄、多年生药材等非粮食作物情况；

3. 评估调整后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永久基本农田。

## **三、工作任务及步骤**

**(一) 摸清底数。**根据自治区下发的疑似问题图斑，对照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清理范围，依据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开展数据套合和分析判读，摸清问题底数，以乡（镇）为单位，建立任务清单。

**牵头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1 年 3 月 5 日前

**(二) 依法处置。**各乡（镇）人民政府对照任务清单，会同自然资源局按照统一的技术路线要求，对疑似问题图斑进行逐宗实地核实，分类建立问题台账。依据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划定不实的调出永久基本农田范围，按照农业农村局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质量等级落实补划和粮食生产功能区调整；对违法违规建设占用、且未纳入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清理整治专项行动范围的，由农业农村局依法查处并限期恢复耕种条件，确实不能恢复的按程序落实补划和粮食生产功能区调整；对不符合国家退耕还林还草政策的，县林业和草原局要摸清底数，准确掌

握具体情形，分类落实补划和粮食生产功能区调整；对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实施生态退耕的或因种植业结构调整减少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实确认，经领导小组审定后报请自治区核减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牵头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发改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审计局

**完成时限：**2021年3月15日前

**（三）上报验收。**在清理补划的基础上，自下而上开展内业检查、外业核实，确保图、数、库、实地一致。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清理工作成果、整改补划情况，以及粮食生产功能区调整情况经县、市论证审核后，报自治区验收。

**牵头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审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1年3月28日前

**四、组织保障**

为加强我县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清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核实清理工作扎实有效推进，决定成立泾源县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清理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李 刚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杨继宏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马义杰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

赵宝安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禹兴昌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仇晓辉 县财政局局长

马 锋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惠福俊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兰长东 县水务局局长

马银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马乾坤 县审计局局长

马凤鸣 县统计局局长

马宝成 市生态环境局泾源分局局长

褚月霞 香水镇人民政府镇长

韩志杰 六盘山镇人民政府镇长

余建成 泾河源镇人民政府镇长

杨晓明 大湾乡人民政府乡长

张顾杰 新民乡人民政府乡长

童银科 黄花乡人民政府乡长

朱 云 兴盛乡人民政府乡长

兰全江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杨 蓉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然资源局，赵宝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协调，推进任务落实。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严守红线。**永久基本

农田是粮食生产的根基，事关国家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党中央、国务院三令五申、反复强调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极端重要性。各乡（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耕地保护在维护国家粮食安全、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中的重要意义，严格履行耕地保护责任，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坚守初心使命，树牢法治意识和底线思维，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二）强化责任，形成合力。**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围绕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逐级落实任务。县自然资源局要抽调业务骨干，组织专门工作力量，开展全县范围内的数据套合和分析判读，逐块逐宗核实，依法妥善处置。县发改、财政、农业农村、水务、交通、生态环境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全面开展资料汇交和成果审核，做好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清理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责任，指派专人负责，严格按照任务分工和相关技术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清理任务。

**（三）把握重点，全面补划。**坚持“谁

减少谁补划、谁占用谁补划、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按照“总体稳定、局部微调、量质并重”的工作要求，对划定不实、违法违规建设占用、不符合生态退耕政策要求的各类问题，落实整改补划责任，严格按标准整改补划到位并调整粮食生产功能区。补划的永久基本农田必须是坡度小于 25 度的耕地，原则上与现有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占用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的，原则上在城市周边范围内补划，经实地踏勘论证确实难以在城市周边补划的，按照空间由近及远、质量由高到低的要求进行补划。全县范围内确实难以落实整改补划任务的，逐级报请调剂。

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清理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纪律要求，对工作不力、瞒报漏报、弄虚作假、失职渎职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泾源县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 实施方案》的通知

泾政办发〔202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泾源县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泾源县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严格耕地保护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部署要求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宁政办明电发〔2020〕17号）要求，压实耕地保护政治责任，摸清全县耕地“非农化”问

题底数，遏制新增违法占用耕地行为，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强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意识，坚守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

着力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逐步构建保护有力、集约高效、监管严格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新格局，牢牢守住耕地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坚实的用地保障。

## 二、工作目标

立足全县土地利用现状，结合第三次国土调查，对照下发图斑，采取内业分析和外业核查相结合的方式，以国务院《通知》下发之日为时间节点（2020年9月10日），对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违法违规批地用地等耕地“非农化”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准确掌握底数，分类建立台账，切实有效整改，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 三、主要任务

**（一）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严格执行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违规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造林的，不予核实造林面积，不享受财政资金补助政策。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根据资源禀赋，合理制定绿化造林等生态建设目标。退耕还林还草严格控制在国家批准的规模和范

围内，涉及地块全部实现上图入库管理。正在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的必须立即停止。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和草原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财政局、县审计局

**（二）严禁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严格控制铁路、公路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用地审批，道路沿线是耕地的，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宽度不得超过5米，其中县乡道路不得超过3米。铁路、国道省道（含高速公路）、县乡道路两侧用地范围以外违规占用耕地超标准建设绿化带的必须立即停止。不得违规在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今后新增的绿色通道，必须依法依规建设，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应履行永久基本农田占用报批手续。交通、水利工程建设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用地，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涉及占用耕地的必须做到占补平衡。禁止以城乡绿化建设等名义违法违规占用耕地。

**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局、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化旅游广电局

**（三）严禁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禁止以河流、湿地、湖泊治理为名，擅自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挖田造湖、挖湖造景。不

准在城市建设中违规占用耕地建设人造湿地公园、人造水利景观。确需占用的,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手续。未履行审批手续的在建项目,必须立即停止并纠正;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限期恢复,确实无法恢复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补划。

**牵头单位:** 县水务局

**配合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 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新建的自然保护地应当边界清楚,不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目前,已划入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的永久基本农田,纳入生态退耕、有序退出。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内的永久基本农田,根据对生态功能造成的影响确定是否退出,造成明显影响的纳入生态退耕、有序退出,不造成明显影响的可采取依法依规相应调整一般控制区范围等措施妥善处理。自然保护地以外的永久基本农田和集中连片耕地,不得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允许生态保护红线内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耕地规模前提下,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

**牵头单位:** 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 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加强农村地区建设用地审批和乡村建设

规划许可管理,坚持农地农用。不得违反规划搞非农建设、乱占耕地建房等。巩固“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成果,强化农业设施用地监管。加强耕地利用情况监测,对乱占耕地从事非农建设及时预警,构建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的常态化监管机制。

**牵头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局

**(六) 严禁违法违规批地用地。**批地用地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凡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以及不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不予批准用地。各乡(镇)、各相关部门不得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审批。各项建设用地必须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报批,按照批准的用途、位置、标准使用,严禁未批先用、批少占多、批甲占乙。严格临时用地管理,不得超过规定时限长期使用。对各类未经批准或不符合规定的建设项目、临时用地等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责令限期恢复原种植条件。

**牵头单位:** 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 县发展和改革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 四、组织保障

为加强我县耕地保护及坚决制止耕地

“非农化”行为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耕地“非农化”工作有序有效推进，决定成立泾源县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

李 刚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杨继宏 政府副县长

马义杰 政府副县长

**成 员：**

禹兴昌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仇晓辉 县财政局局长

赵宝安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马 锋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惠福俊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兰长东 县水务局局长

马银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马晓勇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局长

马乾坤 县审计局局长

马凤鸣 县统计局局长

马宝成 市生态环境局泾源分局局长

褚月霞 香水镇人民政府镇长

韩志杰 六盘山镇人民政府镇长

余建成 泾河源镇人民政府镇长

杨晓明 大湾乡人民政府乡长

张顾杰 新民乡人民政府乡长

童银科 黄花乡人民政府乡长

朱 云 兴盛乡人民政府乡长

杨 蓉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赵宝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协调，推进任务落实。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深刻认识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重要意义。**耕地是粮食生产的重要基础和保障，耕地保护事关子孙后代大计。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始终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实行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极端重要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来，统一到中央和区、市、县部署要求上来，进一步树牢底线思维，压实保护责任，采取有力措施，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坚守耕地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红线。

**(二)严格落实，全面履行耕地保护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要主动承担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细化工作措施，明确目标要求，全面履行耕地保护监管责任，对本地区耕地“非农化”新增问题做到“零容忍”。要健全工作机制，畅通举报渠道，及时掌握违法违规问题线索，综合运用多种有效措施和技术手段，查明存量问题原因，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对违规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进行绿化造林、建设绿色通道、挖湖造景等“非农”建设项目，要采取强有力措施，坚决制止并立即纠正，该拆除的拆除，该复耕的要限期恢复耕种条

件。对未经批准、超期使用的临时用地、以及未批先用、批少占多、批甲占乙等建设项目，要加大执法查处力度，切实做到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形成强大工作合力，确保取得实效。

**（三）强化督查，全力推动考核结果运用。**结合 2016—2020 年县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对本地区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包括已经审批、正在审批和未经审批的在建、新建、拟建项目，坚决遏制新增问题，实事求是摸清存量底数。县自然资源局要会同农业农村局、统计局等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完成情况开展督查。同时，将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开展绿化造林、挖湖造景、非农建设等耕地“非农化”行为纳入乡镇、部门（单位）年终考核内容，加强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将依纪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